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具体事项如下：

一、前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计划将其持有不超过1,500万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1年6月8日，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14,815,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情况

为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海灏投资拟在前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础上，将其持有的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至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最短3天、最长182天，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海灏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3,000万股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截至2021年6月8日，海灏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58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1%；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14,815,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三、其他

控股股东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经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